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易字第2號

再審原告　劉季平

再審被告　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文嘉

再審被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請求給付遲延損害賠償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所為之110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92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1,9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 陳靜